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正智能”、“挂牌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远正智能”，证券代码“83848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远正智能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远正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远正智能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远正智能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50,321,927.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7,268,785.99 元，流动资产为 117,789,048.53 元。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9%、17.83%和 20.7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8,542,579.83 元，可覆盖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4,480,000.00 元，覆盖率为 157.45%。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68%，流动比率 12.69，假设回购资金 24,48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0.06，资产负债率为 10.37%，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426,837.71 元、87,357,021.08 元和 18,216,270.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993,290.16 元、10,317,856.51 元和 -17,057.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02,812.04 元、13,709,504.30 元和 12,960,412.60 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远正智能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远正智能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3.06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及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经核查，根据远正智能出具的《回购股份方案》，远正智能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合理，具体如下：

1、回购规模

经核查，远正智能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含），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4,480,000.00 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3.5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cdot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 5,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择机另行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远正智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4,480,000.00 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做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回购资金安排

远正智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4,480,000.0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8,542,579.83 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覆盖本次回购所需

的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3、回购期限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上述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实施期限符合第十九条关于“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要约期限则符合第四十条关于“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远正智能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回购前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远正智能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发生在 2023 年 8 月 9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 4.20 元/股（不复权价格）。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含大宗交易），未产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要约回购价格采用固定的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为 3.06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含大宗交易），因此公司未能采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远正智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5 元/股、2.40 元/股和 2.32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02,650.21 元、8,533,710.39 元和-560,238.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35%、6.11%和-0.40%。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远正智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的合理性

远正智能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3.06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远正智能要约回购价格，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行情讨论后确定。

（一）远正智能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远正智能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发生在 2023 年 8 月 9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 4.20 元/股（不复权价格）。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含大宗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远正智能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远正智能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性质概述
1	2021 年 09 月 28 日	632,000	3.30	非公开发行
2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546,100	3.53	非公开发行

（三）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5 元/股、2.40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公司同行业且同为创新层的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 益(元)	市净 率	市盈 率
832616	城光节能	4.00	0.80	-0.07	5.00	--
430249	慧峰仁和	3.00	2.75	0.42	0.74	4.86
873069	天朗节能	1.61	1.38	-0.13	1.17	--
833105	华通科技	1.25	1.98	0.02	0.71	70.00
832326	京能华清	4.01	2.03	-0.25	1.98	--
839540	安耐杰	3.94	5.51	0.71	0.73	5.63
871582	石大能源	7.98	4.54	0.40	2.31	26.25
838624	文龙中美	1.07	5.15	0.75	0.21	1.43
873110	山安蓝天	3.10	8.47	1.15	0.37	2.70
平均值					1.47	18.48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12月11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4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3.06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1.28，对应的市盈率为18.00，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的定价过程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历史成交记录、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市净率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回购定价结果合理，不存在

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远正智能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3.5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4,480,000.0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8,542,579.83 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68%，流动比率 12.69，假设回购资金 24,48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0.06，资产负债率为 10.37%，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总资产/元	150,321,927.51	125,841,927.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268,785.99	112,788,785.99
货币资金/元	38,542,579.83	14,062,579.83
流动资产/元	117,789,048.53	93,309,04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3%	1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8%	10.37%
流动比率	12.69	10.06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50,321,927.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7,268,785.99 元，流动资产为 117,789,048.53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8.68%，流动比率 12.69。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假设回购资金 24,48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后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25,841,927.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788,785.9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0.37%。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3,053,141.52 元，流动负债金额为 9,279,416.02 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1.09%。其中短期借款金额为 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应付账款金额为 3,142,030.53 元，占负债总额的 24.07%；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2,718,202.18 元，

占负债总额的 20.82%；应交税费金额为 400,341.85 元，占负债总额的 3.07%；合同负债金额为 9,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7%；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139,664.59 元，占负债总额的 8.7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763,825.27 元，占负债总额的 13.51%，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620,000.00 元。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3,486,760.30 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28.91%。其中长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15.32%；预计负债金额为 1,352,088.19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3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即期债务。公司经营稳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权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09,504.30 元和 12,960,412.60 元，回购股份资金规模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前，远正智能为创新层公司，远正智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357,021.08	79,426,837.71	91,550,95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	8,533,710.39	19,702,650.21	18,413,30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	2.35	2.00

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远正智能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

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远正智能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源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远正智能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回购交易指令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